

附件

市场化选聘职位说明书

企业名称	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选聘职位	副总经理
岗位职责	1. 负责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生态环保各项管理工作，分管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工作； 2. 依据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战略规划，组织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生态环保战略规划的编制与审核工作，并组织、监督战略规划的实施； 3. 负责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改进提升； 4. 负责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生态环保项目的策划与实施，并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估，及时调整优化项目立案； 5. 负责关注行业生态环保技术发展动态，组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、引进、创新； 6. 负责生态环保工作专业团队人才建设工作，提升企业员工生态环保工作技能； 7. 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、法规和标准，与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和要求； 8. 协调处理企业与周边的环境关系，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管理，包括信访处置、舆情管控等； 9. 负责建立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绩效评估体系，并组织考核评价； 10. 落实董事会及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岗位任职条件	1. 应具有以下任意一种任职经历： （1）中央企业总部内设部门（所属二级单位）班子副职及以上岗位，或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任职满 3 年； （2）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班子副职及以上岗位，或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任职满 3 年； （3）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正职岗位任职满 3 年； （4）2023 年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前 300 位的大型民营制造业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，或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任职满 3 年； （5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副厅级岗位或在正处级岗位任职满 3 年。 2. 在企业任职的，应具有 5 年及以上冶金行业环保管理、环保产业运营、能源管控、生态设计、低碳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；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任职的，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生态环保领域政策研究、制定、执行或环保项目推进等工作经验。 3.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 4.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 5. 熟悉生态环保政策法规、发展战略、体系建设、产业布局、项目建设等领域，有较强的顶层设计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决策判断能力、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能力。
工作地点	内蒙古包头市
经营目标	具体经营目标以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为准。